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并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039、2018-040）。

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